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歷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5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歷明於民國112年8月30日上午7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①車)，沿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中清路2段546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採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天氣晴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。適告訴人張詠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機車(下稱②車)行駛於吳歷明前方。另黃可欣(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③車)同向行駛於②車左前方之外側快車道，擬右轉中清路2段552巷8弄而往右邊換車道，告訴人見狀即減速。因被告前開疏失，而追撞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，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內踝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
02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然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03 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並於113年11月18
04 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11月13日調解筆錄、113年11
05 月18日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37至41頁），
06 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
07 之諭知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供送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詹東益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